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有關透過注資收購目標公司11.6733%股權的關連交易

### 收購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商業集團簽訂注資協議，注資人民幣225,999,968.04元以收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11.6733%股權。於注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1.6733%股權，目標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交通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引言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商業集團訂立注資協議，注資人民幣225,999,968.04元以收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11.6733%股權。於注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1.6733%股權，目標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目標公司

(iii) 商業集團(目標公司原股東)

**標的事項** : 本公司已同意注資人民幣225,999,968.04元，以收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11.6733%股權。

**付款** : 本公司應於注資協議生效後十個營業日內，將注資金額共計人民幣225,999,968.04元(「**注資金額**」)匯入浙交所指定賬戶。

浙交所應於下列事項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簽發交易證書(「**交易證書**」)：(i)收到已簽署之注資協議；(ii)注資款項轉賬完成；及(iii)浙交所服務費已結清。

浙交所應於簽發交易證書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注資金額轉入目標公司賬戶。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應於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 **代價基準**

收購目標公司11.6733%股權之代價人民幣225,999,968.04元乃經本公司、目標公司與商業集團參照下列因素後釐定：(i)由獨立估值師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任何注資前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估值」），採用收益法得出的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580,000,000元；(ii)目標公司在浙交所進行注資項目公開掛牌，在公開競拍程序中中標的新投資者（包括本公司根據注資協議將注資的人民幣225,999,968.04元）將注入的注資金額約人民幣355,999,965.84元（除本公司外，其他新投資者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及(iii)下文題為「**注資之理由及裨益**」之段落所進一步闡述之裨益。

## **估值報告**

### **主要估值假設**

估值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摘要：(i)目標公司將持續經營，任何出售均在公開、競爭的市場中於自願且知情的各方之間進行；(ii)估值基準日期後宏觀經濟、行業政策或稅收規則無重大變化；(iii)管理層保持穩定合規；(iv)提供予估值師的資料真實、完整、合法；(v)估值基準日期後無不可抗力事件發生；(vi)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業務模式在估值基準日期後保持不變；(vii)目標公司的營運範圍及效率在估值基準日期後大致不變；(viii)目標公司在估值基準日期後的每年均勻記錄年度淨現金流入；(ix)估值師所依賴的資料可靠；及(x)太陽能項目的租約可在到期時續期。

除上述主要假設外，另有以下附加假設：(i)明確預測期為2025年7月至2030年12月，其後為永續期；(ii)在預測期內，收入假設主要由光伏及電動汽車充電業務分部驅動，合計貢獻總收入超過80%。光伏發電量基於計劃裝機容量及歷史特定產量預測，模型中反映了年度性能衰減。現有光伏項目的電價參考2025年上半年實際實現的平均電價，而新建項目電價按浙江省上網基準電價人民幣0.37／千瓦時定價。基於此，分佈式光伏平均售價假設2026–2027年為人民幣0.43／千瓦時，2028–2029年為人民幣0.42／千瓦時，2030年及以後為人民幣0.41／千瓦時，戶用光伏為人民幣0.36／千瓦時。電動汽車充電量與新能源汽車保有量增長掛鉤，假設2025–2026年約為20%，2027–2028年為10%，2029年起為5%。自營充電樁實現的平均充電價格設定為人民幣1.27／千瓦時，與國網分成充電樁為人

民幣0.23／千瓦時；及(iii)主要成本包括折舊、場地租金及營運維護。折舊根據會計政策計算，光伏資產按20年折舊，充電資產按10年折舊；租金基於當前租賃條款及計劃產能增加進行預測；營運維護成本使用歷史成本率預測。

## 估值方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在估值日期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對於太陽能資產，大部分價值來自設備、資源質量、運營和長期購電合約的組合，而資產基礎法僅關注表內及可識別表外資產和負債，會遺漏包括業務運營在內的重要因素。因此不適用於本次估值。對於市場法，儘管所選取的對比公司與目標公司總體可比，但在規模、增長前景及經營風險方面仍存在差異。估值師已對價值倍數進行調整以應對該等差異；然而，用於衡量及佐證該等差異的可得信息不足，導致對調整的支持有限，從而降低了市場法估值結果的可靠性。

因此，收益法能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權益價值提供更為客觀且合理的估值依據。故採納收益法的估值結果作為最終結論。

## 收益法與關鍵輸入參數值

本次估值採用收益法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企業整體價值由正常營運活動產生的營運資產價值及與正常經營活動無關的非營運資產價值組成。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釐定營運資產價值，故該價值乃根據未來數年之自由現金流量，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

計算模型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有息債務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是指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和有息債務價值之和。企業整體價值計算公式如下：企業整體價值=營運資產價值+與正常經營活動無關的非營運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負債價值。

➤ 營運資產價值

營運資產指與目標公司生產經營相關、涉及估值基準日期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預測的資產和負債。營運資產價值計算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P: 估值基準日期企業的營運資產價值

F<sub>i</sub>: 估值基準日期後第i年的預期自由現金流

F<sub>n</sub>: 預測期末年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此處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n: 預測期

i: 預測期第i年

g: 永續增長率

自由現金流=稅後利潤+折舊及攤銷+稅後利息-資本支出-營運資金變動

折現率(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K<sub>e</sub>:股權資本成本

E:股權市值

k<sub>d</sub>:有息負債資本成本

D:有息負債市場價值

T:稅率

其中，股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sub>f</sub>:無風險利率(例如估值基準日期附近的主權債券收益率)。

ERP:市場股權風險溢價

R<sub>c</sub>:公司特定風險調整系數(僅適用於β未涵蓋之風險)

β:目標公司股本之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 對於與正常經營活動無關的非營運資產價值、溢餘資產、非經營負債，因其與目標公司的生產經營無關，故按其賬面價值單獨計量。

- 有息債務指於估值基準日期目標公司賬面應付利息之債務。

於估值基準日期，在所述假設條件下，採用收益法並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介於6.01%-6.55%、股權資本成本介於11.71%-12.21%之範圍進行評估，目標公司之指示市值為人民幣1,580,000,000元。

## 目標公司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商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化綜合能源管理及新能源資產投資和營運、分佈式光伏、儲能及電動汽車充電業務。目標公司由商業集團於2016年3月17日設立，無原始收購成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以下是基於目標集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信息：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51,485	103,044	81,380
除稅後淨利潤	49,350	101,103	73,747

根據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經審計綜合賬目，其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498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於注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1.6733%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是一家數字化綜合能源服務提供商，將太陽能發電、電網、儲能和柔性負荷連接成一個智能生態系統。其戰略核心是綜合能源服務和新能源資產投資，重點關注工業和住宅屋頂分佈式光伏、電動汽車充電網絡以及提升效率和價值的儲能系統。目標公司針對交通樞紐和工業園區等高價值場景，建設低碳示範項目，並利用長期服務合同、能源即服務模式和虛擬電廠平台來提供穩定、可擴展的回報。展望未來，國家脫碳政策、新能源汽車的快速普及以及儲能與電力市場改革的整合創造了強勁的順風，而目標公司通過就地消納、智能調度和「光儲充」協同效應來緩解市場價格波動。本次注資緊密契合國家戰略，通過將清潔能源解決方案融入交通場景，直接培育新的綠色增長動能，進而加速本公司的綠色低碳轉型，並提升其ESG表現及政策響應力。在交通集團的支持下，憑藉已驗證的項目管道、場景交通以及自有和合作模式的平衡組合，目標公司具有清晰的增長可見度、彈性的現金流特點以及在執行、數字化運營和風險控制方面的優勢。透過本次注資，本集團亦預期將透過探索綠色能源資產、增長前景及投資者認可度，強化其資本市場策略。

訂立注資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立即進入並快速佈局高增長的綠色能源領域，通過彈性的現金流入使本集團收益多元化，並與現有交通資產產生營運協同效應，從而增強長期價值創造。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雖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從事高速公路相關開發及營運，以及證券業務。

### **商業集團**

商業集團是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務區規劃設計、投資運營與建設、綜合能源供應與管理、零售連鎖、餐飲及其他相關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交通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現任董事中，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因現時亦受僱於交通集團，故被視為於注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現任董事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目標公司與商業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簽訂之注資協議
「注資」	指	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注資
「商業集團」	指	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通集團」	指	浙江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浙江交投中碳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浙交所」	指	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家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